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借款人名称: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借款人控股股东: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李家官庄村东首 200 米

4、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杨明

7、注册资本:壹亿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11.97 万元,净利润 2,078.48 万元,总资产 21,611.24 万元,净资产 8,322.3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61.48 万元,净利润 1,342.18 万元,总资产 23,813.55 万元,净资产 9,664.51 万元。(以上数据经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征信情况:根据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征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其历史还款记录正常,未见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11、经查询,借款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借款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为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担保公司名称: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6 日

3、注册资本:22657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住所:昌乐县商业步行街 97 号

6、法定代表人:陈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冷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435,150.79 万元,净资产 249,576.1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035.62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9,808.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440,875.82 万元,净资产 256,131.0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521.6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6,554.87 万元。(以上数据经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征信情况:根据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征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其历史还款记录正常,未见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10、经查询,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担保公司名称: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3 日

3、注册资本:6502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和民街 356 号

6、法定代表人:王孝时

7、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对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农田水利灌溉系统、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定废物治理、污水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经营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农业、工业供水;县域内水库、河道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露天废弃矿山的综合治理与环境修复;石材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748,883.50 万元,净资产 433,663.8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013.71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13,375.5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905,819.54 万元,净资产 439,606.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267.39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5,942.82 万元。(以上数据经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征信情况:根据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征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其历史还款记录正常,未见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10、经查询,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1、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长或其受理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并控制风险。

2、借款人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为降低风险,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就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可控。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委托贷款及损益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借款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均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已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郭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决定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30%,利息按月结算。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照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8、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前,持有"江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江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江丰转债赎回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江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 年 12 月 2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 天(从计息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32/365=0.2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 (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8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3,554,5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6%)的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中牧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牧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23,554,5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6%。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前取得	119,955,953	19.67%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取得	3,598,640	0.59%
合计持有股份		123,554,593	20.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为进一步提高证券资产使用效率,满足中牧股份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金达威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中牧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即不超过 609 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规定,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6,099,34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2,198,695 股)。

4. 减持期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